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219) 及九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1219) (該公司) (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從聯交所除牌)；

及進一步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建華先生；
- (3)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及前主席林奇先生；
- (4)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楊瑜銘先生；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區勵恒女士；及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鏗先生；

並批評：

- (7) 該公司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劉釗先生；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
-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乾宗先生；及
- (10)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龍根先生

.../2

(上述(2)至(10)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並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林建華先生及林奇先生蓄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即使該公司得以保留其上市地位，他們二人的留任亦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楊瑜銘先生、區勵恒女士、林鏗先生、劉釗先生、張睿佳先生、劉乾宗先生及王龍根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4 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議題的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iv) 《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沒有披露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延遲刊發其財務業績。

信貸額度合約

2017 年 8 月 23 日，該公司附屬公司（**天喔食品**）與一家銀行簽訂了信貸額度合約，據此由林建華夫婦持有 97% 權益的公司（**天盛倉儲**）得以動用高達人民幣 3.4 億元的信貸額度（**財務資助**）。信貸額度合約 (i) 由該公司時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建華先生在當其時的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立，及 (ii) 於 2018 年 5 月底（在林建華先生於 2018 年 5 月初沒再在該公司露面之後）天喔食品的銀行賬戶被扣除大筆款項後才被發現。

天盛倉儲為林建華先生的聯繫人，亦為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容許天盛倉儲使用其中巨額信貸額度的信貸額度合約構成該公司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從而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該公司並沒有遵守上述規定。

預付款項協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間，該公司的六家附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與兩名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七份貨品採購協議（**預付款項協議**）。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 17 億元。

根據對預付款項協議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存有嚴重缺陷。例如，六家附屬公司 (i) 在缺乏證明文件下將資金轉予供應商；(ii) 在僅有銀行付款收據作實下付款予供應商（只有數次付款附有經由林建華先生及天喔食品前財務總監簽署的付款申請表）；及 (iii) 林建華先生出差時，林奇先生（林建華先生之子）會代林建華先生簽署付款文件而完全不過問。

延遲財務匯報

該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刊發其 (i)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報告；及 (iii)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尚未公布業績及報告）。

該公司表示，延遲刊發尚未公布業績及報告的原因包括進行法證調查以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佳先生、劉乾宗先生及王龍根先生）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辭任。

《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公司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刊發或寄發初步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的公告的時間表。

第 14.34 條規定，在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A.35 及 14A.3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且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 14A.4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向股東發送通函。

董事

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該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意味著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為適當目的行事；
- (iii)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
-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v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聲明及承諾》（《承諾》），據此各董事承諾其會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i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於聆訊後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 (i) 就財務資助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及 (ii) 就尚未公布業績及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13.48(1)、13.49(1) 及 13.49(6) 條。
- (2) 該公司沒有設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 (3) 每名相關董事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及其各自的《承諾》，未有盡力確保該公司設有足夠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 (I) 由於林建華先生當時身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因此其管理董事會及日常管理該公司業務的職責應有明確劃分。然而，證據顯示林建華先生為該公司最終決策者，其決策權不受約束。

林建華先生的職務並無加以區分，又或區分程度不足，同時該公司亦沒有適當的制衡措施去確保其遵從該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及確保該公司能夠識別及跟進其不合規的情況。

- (II) 該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本應獨立且有充足資源，其內部審核範疇亦應是全面及有定期的檢討。然而，該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缺乏獨立性，資源亦不足，該部門僅有一名職員，負責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導致若干交易被排除在內部審核的範圍外。

該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 (i) 內部審核的範疇是全面且有妥善檢討；及 (ii) 內部審核部門受到充分監督。為確保獨立性，內部審核團隊應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匯報。

- (III) 該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沒有妥善落實、檢討及更新，又或根本存有缺陷。

例如，使用公司印章以及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信貸的程序並沒有嚴加遵從，導致林建華先生可在沒有通知董事會並未經董事會批准下自行安排及簽立信貸額度合約（因而促使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應付賬款流程及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存在缺陷，再加上未有嚴格遵從，導致該公司在沒有遵守相關政策及程序又或根本無必要預付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向預付款項協議的供應商支付了巨額的預付款項。

(IV) 董事對該公司（包括於各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缺乏監察、未有主動關注及/或沒有進行必要查詢等，都不能推過於董事所身處地理位置。

(4) 除上述第（3）段的違規外，林建華先生亦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a)至(e)條：

(I) 有證據顯示，林建華先生代表天喔食品簽立了信貸額度合約，以及不當行使董事職權，沒有避免交易中的利益及職務衝突。儘管 (i) 信貸額度合約未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ii) 林建華先生在合約中存在利益及職務衝突；及 (iii) 該交易非但沒有為該公司帶來任何益處，反而損害該公司利益，但林建華先生仍安排及簽立了該信貸額度合約。其本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該交易，同時在會議上申報其利益衝突並放棄投票。

(II) 林建華先生亦沒有遵守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未有向董事會報告信貸額度合約以及財務資助，更沒有促使該公司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5) 林建華先生有關財務資助方面的舉動實為惡劣，且蓄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責任。

(6) 此外，上市委員會認為林奇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董事承諾》的行為極其嚴重，其行為顯示他蓄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上市委員會特別指出：

(I) 林奇先生為林建華先生之子。如法證調查結果報告所載，於林建華先生出差期間，林奇先生在接獲其父的口頭指示及取得當時天喔食品的首席財務官批准後便會簽署付款申請表，對收款人的身份又或付款的目的毫不過問。

(II) 林奇先生當時為該集團的副總經理兼天喔食品的董事。根據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公告，董事會承認林奇先生或未有適當履行其職責。

(III) 此外，儘管林奇先生於 2017 年 5 月才獲委任為天喔食品的董事，上市委員會預期林奇先生能積極參與並相當了解天喔食品的營運、內部監控及管治常規，從而能夠在需要時就天喔食品的內部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然而，並沒有證據顯示他有這樣做。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年6月15日